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37-248001031789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D0V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3： 服务器集群

采购人：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日期：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9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A 说 明	12
B 招标文件	12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开标和评标	14
F 定 标	17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第三章：评标纪律、原则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1
一、 采购清单	31
二、技术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章通用条款	39
一、签订合同	39

二、追加合同金额	39
三、质量与验收	40
第二章特殊条款	41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一章 通用条款	42
一、签订合同	42
二、质量与验收	42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3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5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57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60
附件一：投标函	62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63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65
附件五：投标产品配置、配件清单	66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67
附件七：商务偏离表	68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69
附件九：其他证明材料	71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73

第一章：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

部分项目 3：服务器集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0637-248001031789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3：服务器集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限价（万元）
1	服务器	台	8	666.36
2	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台	2	
3	集中式双活存储（全闪）	台	4	
4	灾备一体机	套	1	
5	虚拟化软件	套	1	

备注：以上设备整体投标，不拆分。

（2）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a、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⑦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特殊资格要求：无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套。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7、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	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6770626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张沙沙
联系电话：	0851-8660789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3：服务器集群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608079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不适用
5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在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2、投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3、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4、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6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7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
8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9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0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11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2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代理费计费计费规则： 1) 中标金额 < 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 ≤ 中标金额 < 2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3) 20 万元 ≤ 中标金额 < 30 万元，按固定金额：3000 元收取；

	4) 3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按固定金额：4000 元收取； 5) 50 万元<中标金额，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8000 元</td><td>8000 元</td><td>8000 元</td></tr><tr><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1.1%</td><td>0.9%</td><td>0.8%</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5%</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 亿元以上</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款人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08346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3	1、签字、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使用电子章代替。 2、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招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纸质文件，确定中标人																																				

		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 1~3 份纸质投标文件
--	--	----------------------------

A 说 明

-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章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编制：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和加密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交易平台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出现意外情况处理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3.8.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4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有关规定

(通用版)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公开开标信息：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 结果确认：投标人（供应商）在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ZSTB / GZTYTB /GPT 等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2.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供应商）应准备数字证书，用于开标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记录确认、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进行文件解密时，应确保与加密文件使用的是同一数字证书。
4. 开标时间前 1 天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5.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第三章：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a、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23.8”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

(一)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得分: 105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3	27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 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4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客观分）	3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要求的所有内容条款得 30 分。 （2）招标响应与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0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0 分基础上扣减 1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注：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每一条数字序号代表不能拆分的一项技术参数。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主观分）	5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产品技术偏离情况；投标产品有无通过第三方机构性能检测及排名情况；技术资料是否完整，方案是否可行等）： （1）产品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投标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2）产品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投标产品性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3）产品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编制混乱，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技术资料及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3	虚拟化软件功能演示（客观分）	8	虚拟化软件功能演示：演示必须使用真实的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要求展示以下功能，否则不得分。使用 PPT、录屏、图片等演示方式不得分。 （1）具备虚拟机的创建、克隆、迁移功能。（1 分） （2）演示虚拟化集群管理服务器，具有双主架构或者主备架构。（1 分） （3）演示证明可以用虚拟机实现虚拟化集群管理服务

			器的功能。（1分） （4）虚拟机的CPU、内存、硬盘、网卡能在线调整，不用重启即可生效。（1分） （5）虚拟机备份与恢复演示，自动备份，具备多个时间点选择时间点恢复的功能，满足1天内备份空间不超过原虚拟机的2倍且RPO不超过15分钟。（2分） （6）演示虚拟化集群管理服务器（主备）故障均不能登录，用1台已经准备好的全新的集群管理服务器，能在线接管故障集群的宿主机及虚拟机。（1分） （7）演示在集群管理服务器故障时，可以通过宿主机自治功能实现对宿主机及其虚拟机的管理。（1分） 注意：现场演示环节需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于开标当日参与现场演示，所有虚拟化软件演示的环境由供应商搭建（现场仅提供互联网有线接口等通讯条件，不能使用供应商自建热点网络），请供应商抵达现场后与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经理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公告），本次演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未抵达现场进行演示，本项打分为0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备注：要求投标书注明每一个业绩的起始页码。
3.2	售后服务评价(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升级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比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基本

			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或不完备，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3	备品备件承诺（客观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1）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且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得 2 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商公章的承诺函。
3.4	原厂服务承诺（客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产品）制造商原厂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服务承诺函进行评价： （1）提供全部有效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10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要求投标书注明承诺函的起始页码。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

			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限价（万元）
1	服务器	台	8	666.36
2	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台	2	
3	集中式双活存储（全闪）	台	4	
4	灾备一体机	套	1	
5	虚拟化软件	套	1	

二、技术要求

服务器集群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1）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处理器≥2 颗国产自研 ARM 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64 核，主频≥2.6GHZ；内存≥16 根 64G DDR4。 （2）硬盘≥2 块 960G SSD 企业级硬盘；阵列控制器≥1 块，具备配置 Raid0/1/10/5/50/6/60 功能，配置≥2G 缓存，具备缓存数据保护功能。 （3）网卡≥4 个千兆电口，≥4 个 25G 光口（含光模块），≥4 个 100G 光口（含光模块）；HBA 卡≥2 块 32G 双端口 HBA 卡（含光模块）。 （4）冗余电源；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	台	8	
2	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1）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32 个 100GE QSFP28 接口，≥32 个 100GE 光模块。 （2）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3）具备堆叠或者 M-LAG 或 vPC 或 DRNI。。 （4）具备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功能；配置 VxLAN 的功能。	台	2	

		(5)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3	集中式双活存储（全闪）	(1) 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NVMe 专用全闪架构，Active-Active 模式，支持 FC、iSCSI。 ▲(2) 存储控制器机头高度≥2U，配置控制器数量≥2，可在线扩展至 4 控，多控之间采用 PCIe3.0 进行点对点全网状直接互联，每个存储控制器架构相同且处理能力均衡，对于单一 LUN，多个控制器可以并行读写；双控处理器总核数≥80 核；双控配置高速缓存≥512GB（缓存不包含任何的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SCM 等）。【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3) ≥8 个 32GbpsFC 主机接口，含光模块；≥8 个 100Gb 网口，含光模块；8 个 25Gb 网口，含光模块。 ▲(4) 可用容量≥200T，采用 raid6（8D+2P）模式配置，即条带化磁盘阵列时采用 8 份数据块加 2 份校验块的方式，采用企业级 NVME SSD 硬盘，单台存储要求至少 2 块全局热备份盘。 (5) 不能使用网信办及相关国内安全审查部门禁止采购的产品及配件，一旦发现，原厂必须在 7 天之内无条件更换相关产品及部件并完成数据迁移。【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 (6)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并且克隆的 LUN 创建后无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即可映射给主机 I/O 访问，且不影响源 LUN 的业务。【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7)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故障的发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具备使用快照恢复数据的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8)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存储与存储之间的卷备份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9) 存储具备双活+异步远程复制容灾能力，实现生产站点双活存储和灾备中心存储的异步远程复制。主复制链路故障后，主备复制链路自动切换，自动进行增量数据同步。【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0) 配置存储双活功能，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当一台存储故障的情况下，主机 IO 访问可以无缝切换到另外一台存储而不会中断业务。	台	4	
4	灾备一体机	1、灾备软硬件一体化系统，同框或集群模式，要求 CPU、主板、电源、接口卡等主要部件冗余，任一部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套	1	

		2、单节点采用多核处理器，实配物理总核心数≥ 48核；单节点实配内存容量$\geq 256\text{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单节点备份带宽性能$\geq 4\text{TB/h}$。配置$\geq 4 \times 25\text{Gb}$ ETH光口（含光模块）+ $4 \times 1\text{Gb}$ ETH电口。 ▲3、配置$\geq 200\text{TB}$ SSD硬盘（指可用容量），采用raid6（8D+2P）模式配置，配置至少2块全局热备盘。 4、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可以同时支持周期性备份保护、副本远程复制、副本长期保留和副本立即挂载访问功能。License按后端存储容量授权$\geq 200\text{T}$，其他无限制。 5、支持对Oracle、MySQL、SQL Server、GaussDB OLTP、OpenGauss、Postgre SQL、达梦、KingBase、DB2、SAP HANA、GoldenDB、HCS GaussDB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 6、配置数据库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功能，配置备份副本的复制、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功能。配置虚拟机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配置副本即时挂载恢复，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7、增量备份副本支持合成全量，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配置将本地备份数据归档到对象存储、云存储，用于副本长期保存。			
5	虚拟化软件	（1）国产品牌，非OEM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对x86和ARM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具有统一的虚拟化管理平台，配置相关功能。 ▲（2）虚拟化相关授权按CPU数量进行永久授权，CPU授权数量≥ 120个，授权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灵活的部署方式，采购方有权根据医院的网络架构进行单集群部署，多集群部署，单院区部署，多院区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不管什么部署方式，要求集群与集群之间，院区与院区之间的虚拟机能够进行在线迁移，配置相关功能。 （3）支持主流的x86和ARM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Redhat、Ubuntu、CentOS、中标麒麟、统信UOS、Fedora、OpenSUSE红旗、湖南麒麟、银河麒麟等主流Linux OS，配置相关功能。 （4）为了适配业务系统变化，虚拟化管理平台需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调整，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不用重启即可生效。【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5）具备或者提供定制化功能，方便第三方监控系统对虚拟化管理平台的统一监控，提供SNMP v2/v3协议。 （6）配置备份与恢复授权，支持并配置所有虚拟机整机	套	1	

	的备份与恢复功能，具有统一的备份与恢复管理平台，支持并配置集群内部、集群之间的相互备份与恢复功能；自动备份，具备多个时间点选择时间点恢复的功能，满足 1 天内备份空间不超过原虚拟机的 2 倍且 RPO 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7）配置群集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主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具备记录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可以在管理界面中筛选并查看、导出相关日志，系统支持配置日志服务器。【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8）要求原厂提供质保期内的软件平台系统漏洞及安全缺陷修复服务。系统要求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保证系统重装之后能够直接使用原有 LICENSE 授权或者原厂承诺提供新的 LICENSE 授权，【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		
--	--	--	--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
- 2、**交货及安装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或提供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4、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其他事项：合同签订 5 年后，由中标方提出申请，按采购方相关流程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事宜。（若存在履约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根据损失情况给予扣罚，剩余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罚时，采购方还可向中标方继续追讨剩余费用）。

5、验收

- 5.1 验收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5.2 采购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采购方指定。
- 5.3 验收注意事项：货物到货后，中标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当场清点货物形成《货物签收记录报告》，并将质保卡、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等随机资料交甲方签收。
- 5.4 中标供应商严重背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条款进行方案集成的，集成结果又不能让采购方满意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 5.5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 5.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 5.7 最终验收由采购方、中标方共同组建“验收小组”完成。

5.8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或集成满足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参数，相关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2）经（验收小组）评估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或集成满足本项目运行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5.9 调试及最终验收时间：中标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完毕所有货物后，最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双方在设备调试成功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

6、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承诺函签订合同的，采购方有权废标，且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10%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25%的违约金。

7、知识产权约定情况

7.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由原厂家出具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7.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采购人独立开发的研究成果，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人不得使用采购方数据独立开发。

8、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产品安装或系统集成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双绞线跳线、光纤跳线、各种设备之间的专用连接线、控制信号线等辅助材料，并按规范完成施工。

8.2 投标人所投的相关产品必须配置满足数据中心相关网络架构的功能特性，保证集群的顺利集成。

8.3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后需提供为期 6 年或以上的免费质保期（开始日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国家、厂家、或者参数中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若采购人组织质保服务招采，投标人及其相关生产厂商承诺：如参与投标，则年质保费用不超

过本项目中标价或中标分项对应报价的 5%；后续质保期内投标人仍应提供与免费质保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

8.4 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投标人生产的当前最新版本（注明产品名称及版本）。在质保期内，如本项目产品升级，投标方应免费为采购方更新软件。如投标方未能提供软件升级服务，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后该软件无期限免费使用。

8.5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中涉及的硬件及系统软件的运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模块改造、功能调整、系统升级、二次开发、数据报表、故障处理、定期排查漏洞隐患、优化系统策略，接口开发与配合、向院方或院方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各种与产品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效沟通，根据医院信息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8.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提供甲方适用性修改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给予故障修复；若发生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8.7 中标人需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8.8 中标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9、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9.1 中标方向我院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9.2 中标方在系统安装调试或运维过程中必须遵守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种植后门程序，不得利用工作便利非法拷贝数据。

9.3 中标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医院方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进场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针对项目的保密协

议，交一份到医院备案。

9.4 中标方需承诺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负责，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质保期内投标方需承诺免费升级修补相关漏洞。

9.5 中标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应具有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操作日志记录。

9.6 中标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需支持国密算法加密，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9.7 中标方提供的系统应具有分级权限配置功能，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9.8 中标方提供的前后端程序、数据备份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9.9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及相关服务需在医院进行私有化部署，软件授权无期限及并发数限制，在没有医院正式授权的情况下，系统数据不能与任何医院外部软件开发商进行数据交互。

9.10 中标方提供的软件需能匹配最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不能部署到官方已经发布公告停止更新维护的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上。

9.11 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内，中标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整改工作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免费的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修复服务，提供免费的安全配置整改服务。按照省卫健委、贵阳市公安局等监督执法部门指导意见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按照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配合采购方完善并整改相关安全问题。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特殊条款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5、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制度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质量与验收

1、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3：服务器集群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产品：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而乙方亦同意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制造商名称、销售数量、价格详见本合同第二条“采购的合同产品及价格”中的第 2.2 款“采购清单及价格”，第 2.2 款中所列的 5 项产品中各项产品的硬件详细配置、预装软件及免费质保期等信息详

见本合同附件一：系统配置详细清单。

1.2 补充协议：指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1.3 最终用户：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二条 采购的合同产品及价格

2.1 产品及价格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0637-248001031789**）采购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采购清单及价格”），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零元整（¥0,000,000.00）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该合同价为乙方将合同产品最终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最终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含税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中已包括以下价格、成本和税费：

- （1）产品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至交货地的保险和装卸、运输费用；
- （2）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包含产品、培训的全部技术文件费用；
- （3）产品相关的原厂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包含安装、调试及必要的培训费用；
- （4）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项、关税费用；
-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数据迁移发生的相关费用。

2.2 采购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1	服务器			台	8	¥000,000.00	¥000,000.00
2	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台	2	¥000,000.00	¥000,000.00
3	集中式双活存储（全闪）			台	4	¥000,000.000	¥000,000.00
4	灾备一体机			套	1	¥000,000.00	¥000,000.00

5	虚拟化软件			套	1	¥000,000.00	¥000,000.00
合计						¥000,000.00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00,000.00，大写：人民币零万元整）。合同签订验收合格满__年，由乙方提出申请，按甲方相关流程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事宜。在履约期内，若乙方存在履约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或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惩罚标准给予扣减，导致履约保证金额度减少或不足的，乙方应当补足。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 6 年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责任，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产品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足以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甲方可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甲方除可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抵扣因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剩余费用）。

3.2 合同签订（或者提供订货单，____），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0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就最终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0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零元整）。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3.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公司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3.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贵阳城北支行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4776XA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774346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时间

4.1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4.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五条 甲方协作事项

5.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产品及服务交付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交付本项目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必须的软硬件环境，协调相关公司及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接口对接。

5.2 甲方负责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

5.3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负责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第六条 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6.2 中标方在系统安装调试或运维过程中必须遵守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种植后门程序，不得利用工作便利非法拷贝数据。

6.3 乙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进场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针对项目的保密协议，交一份到甲

方备案。

6.4 乙方需承诺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负责，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质保期内乙方需承诺免费升级修补相关漏洞。

6.5 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应具有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操作日志记录。

6.6 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需支持国密算法加密，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6.7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具有分级权限配置功能，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8 乙方提供的前后端程序、数据备份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6.9 乙方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及相关服务需在甲方进行私有化部署，软件授权无期限及并发数限制，在没有甲方正式授权的情况下，系统数据不能与乙方及第三方进行数据交互。

6.10 乙方提供的软件需能匹配最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不能部署到官方已经发布公告停止更新维护的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上。

6.11 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整改工作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免费的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修复服务，提供免费的安全配置整改服务。按照省卫健委、贵阳市公安局等监督执法部门指导意见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按照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配合甲方完善并整改相关安全问题。

第七条 验收及异议处理

7.1 验收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7.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指定。

7.3 验收注意事项：货物到货后，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当场清点货物形成《货物到货记录报告》、《货物拆封记录报告》、《安装调试记录报告》等，《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货记录情况、货物拆封记录情况、安装调试记录情况、货物参数核对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情况，相关的质保卡、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随机资料。

7.4 乙方严重背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条款进行方案集成的，集成结果又不能
让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5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响应
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
论。

7.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适用与
纠纷解决”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7.7 最终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建“验收小组”完成。

7.8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产品或集成满足招标、投
标文件的相关参数，相关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2）
经（验收小组）评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集成满足本项目运行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7.9 调试及最终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完毕所有货物后，最终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双方在设备调试成功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

第八条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产品安装或系统集成过程中，乙方提供双绞
线跳线、光纤跳线、各种设备之间的专用连接线、控制信号线等辅助材料，并按规范完
成施工。

8.2 投标人所投的相关产品必须配置满足数据中心相关网络架构的功能特性，保证
集群的顺利集成。

8.3 售后服务：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所有产品，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质
保标准提供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为___年，免费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免费质保期满后，若甲方组织质保服务招采，乙方及其相关生产厂商承诺：如参与
投标，则年质保费用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或中标分项对应报价的 5%；后续质保期内乙
方及其相关生产厂商仍应提供与免费质保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

8.4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是当前的最新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本项目产品升
级，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新软件。如乙方未能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
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后该软件无期限免费使
用。

8.5 乙方提供本项目中涉及的硬件及系统软件的运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模块改造、功能调整、系统升级、二次开发、数据报表、故障处理、定期排查漏洞隐患、优化系统策略，接口开发与配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各种与产品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效沟通，根据医院信息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8.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提供甲方适用性修改需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给予故障修复；若发生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若在 2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7 本合同产品由原厂商全新提供，乙方不得提供翻新、库存、假冒产品，本项目产品不得用乙方及其原厂其他项目产品替代，乙方需提供本合同产品为全新原厂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写入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能正确安装、正常使用。

8.8 乙方需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8.9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第九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以及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或产品使用的数据库等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9.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9.4 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9.5 既存工作成果是指任何一方独立于本合同之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或者

为其开发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非代码的书面材料。既存工作成果仍归既存工作成果提供方单独所有。

9.6 乙方承诺若本项目后续需求发生变更，新需求与甲方合作共同开发部分，甲乙双方享有同等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数据获取经济利益。

9.7 乙方承诺为甲方特别定制、创作、开发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商业秘密

10.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10.1.1 本合同的条款；

10.1.2 工作成果；

10.1.3 乙方为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10.1.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10.1.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10.1.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10.1.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10.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10.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0.3.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10.3.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10.3.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10.3.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10.3.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0.3.6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2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严重背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条款进行方案集成的，集成结果又不能让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11.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值【1】%的违约金。

11.4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货物费，并在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30】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条约定的，须承担合同总价值【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 其他违约，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7 本合同中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收入损失，非违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3.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13.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及附件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才生效。

14.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2）通用条款；（3）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其他合同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

15.2 本条 15.1 款中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它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地址：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系统配置详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1	服务器	品牌型号：_____。8 台 （1）数值规格必须写具体的数值，不能照搬采购文件。 （2）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原厂免费质保期 6 年。	
2	服务器配套交换机	品牌型号：_____。2 台 （1）数值规格必须写具体的数值，不能照搬采购文件。 （2）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原厂免费质保期 6 年。	
3	集中式双活存储（全闪）	品牌型号：_____。4 台 （1）数值规格必须写具体的数值，不能照搬采购文件。 （2）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原厂免费质保期 6 年。	
4	灾备一体机	品牌型号：_____。1 套 （1）数值规格必须写具体的数值，不能照搬采购文件。 （2）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原厂免费质保期 6 年。	
5	虚拟化软件	品牌型号：_____。1 套 （1）数值规格必须写具体的数值，不能照搬采购文件。 （2）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原厂免费质保期 6 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b、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示例) 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招标 编号: _____

投标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启封时间: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性 别：身份证号码：

部 门：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投标报价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3. 投标报价存在单价报价且对于单价有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 称、国别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投标产品配置、配件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设备名称	(与投标文件所投 型号一致)		
2	...			
3				
4				
5				
...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对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a、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⑦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为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九：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